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调动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江苏省自动化领域的科技进步，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奖励在江苏省自动化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正常组织程序干涉。

第四条 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由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推荐产生，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秘书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工作。

第二章 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六条 科学技术奖包括基础类、应用类、青年科技类三类，其中基础类和应用类分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青年科技类不分设等级。基础类和应用类特等奖授予在自动化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完成具有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单位和个人。青年科技类重点奖励在自动化科学技术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三章 评定标准

第七条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有重大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其概念、思路、原理或者方法上有显著创新，其主要性能、技术指标等优于同类技术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基础类)。

第八条 在概念、理论、产品、技术、工艺、设计及推广应用等关键理论、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取得重大科学与技术进步，创造显著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

可申报科学技术奖(应用类)。

第九条 40周岁以下科技人员，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或成果转化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与发展潜力，并在相关领域产生一定学术影响或经济社会效益成果的，可申报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类)。

第十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 (一)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 (二) 已申报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或国家级、其他省级社会组织科技奖励的项目；
- (三) 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 (四) 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五) 有重大争议的项目。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申报材料严重不实的，由评审委员会核实后报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并在网上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奖项目在江苏省自动化学会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三条 获奖项目将通过江苏省自动化学会择优推荐中国自动化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项目成果仅限江苏省内单位牵头完成的科学研究成果，应于申报年前一年12月31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出版或应用。

第十五条 本条例经2026年7月12日江苏省自动化学会十届九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原条例自行废止。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2026年7月12日